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4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3
八、 有关声明.....	45
九、 备查文件.....	5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丁义兴、本集团、发行人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2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圣高投资管理、上海圣高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松林	指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立	指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多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丁义兴
证券代码	8368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主营业务	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795,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妍
注册地址	上海市枫泾镇枫阳路 845 号
联系方式	021-57350075

一、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丁义兴品牌及公司主要产品枫泾蹄始于清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距今已历经 170 年，其独有的配方和“三旺三文”等烧制工艺传承上百年，有浓厚的历史积淀，风味独特、口感浓郁。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其主要产品“枫泾蹄”历史上曾获得 1915 年巴拿马博览会金奖等一系列荣誉，是江浙沪一带颇有名气的传统食品。公司也在传统技艺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发展和丰富，目前形成了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两大类、以“枫泾蹄”、“酱牛肉”、“丁义兴盐水鸭”、“丁义兴酱香鸭”“枫泾豆腐干”等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快速消费食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游客、居民等。目前公司以直销为主，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公司其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了对原有工艺最大限度的传承以及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使现代生产工艺和传统工艺技法相结合，既利用现代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了食品安全，又确保传统工序和口味得以保存。公司主要产品枫泾蹄生产的工艺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烹饪技艺的典型代表之一，它是以前后猪蹄膀为原料，用上乘的调味品及传统的灶具经“三旺三文”及八道工序而烧制成的。目前，枫泾蹄烧制仍然保留传统的八道工序，一丝不苟：烧制完成后将骨取出，皮朝下放，浇上滤净杂质的汤汁，冷却即成。公司产品有

其独有的保存、食用方法，熬煮后的汤汁为原卤，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复煮复添，循环不断，其味浓郁。在原有技艺传承的基础上，公司采用现代化的检验、消毒、灭菌等流程，在保证风味的情况下也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多数产品品类在没有防腐剂添加的情况下也可以保质九个月。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生产企业，拥有上百年历史的品牌和工艺传承。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尤其重视原材料的管控，力图从源头进行食品安全控制。公司对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都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由采购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采购规模较大的主料为猪肉、鸡肉、牛肉和包装材料。为了确保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合格和安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评定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食品安全进行了严格、标准化管控。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合格供应商筛选、原材料检验三个关键环节。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快速消费类食品，消费者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感有较高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产量、品质、安全和成本控制流程，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质量标准》《质量手册》《应急处理预案》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和监控。

1、产量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月、周、日排产计划，确保产品生产数量和产品种类满足销售计划以及主要销售品的最低库存量。月度排产计划主要确定月生产总量、产品品类等安排并确定主要销售品类的最低库存量；同时基本确定商超计划及相关促销计划总体安排。周排产计划结合月度计划及销售实际订单进行排产日生产计划安排主要按周排产计划和商超实际订单（提前48小时提供）制定；生产管理部与销售部每天对接；对接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状况、产品库存量、实际订单及预估订单、发货安排等。最终，日排产计划以派工单的形式与排料房和

生产车间对接；同时每月、每周和每日，公司定时对销售和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实现供应、生产和销售的对接。

2、食品品质控制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枫泾蹄”、“酱牛肉”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构建了以品技管理部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品技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严格把控以采购-生产-销售为关键环节的“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控制流程。同时，公司严格围绕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豆腐干》（GB/T23494-2009）、《酱卤肉制品》（GB/T23586-2009）等国家、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主要由品技管理部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操作情况进行控制。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在生产现场对原材料和辅料的三级检验；二是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在制品进行检验；三是对计量过程进行监控。如果遇到异常情况，品技管理部对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在制品进行控制并取样，之后生产管理部与品技管理部进行分析和确认，确定采取纠错措施或者报废处理。

（2）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首次颁发，2022 年 11 月 17 日更新的证书编号为 001HACCP1700716 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要求 V1.0，CQC 编号为 00120H32425R1S/3100。

（3）产品检验

公司产品检验共分为三大部分，一是产品的出厂检验，公司产品的出厂检验与国家、行业标准等相应规则进行匹配。二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工作，公司每年按照国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型式检验。近些年，公司均委托上海市金山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进行型式检验。三是公司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山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的监管，接受上述监管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

检查及监督抽查。

3、安全生产

为了控制生产过程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危险识别、标识警示、培训掩护防护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对生产设备做设备安全、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标识，并对危险源做明显标识。公司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消防演习；各个部门签订安全责任指标书。公司制定了一套《应急处理预案》处理应急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诉讼。

4、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为了丰富自身的产品线，满足市场需要，增加了一些大众产品（例如江浙沪一带较为流行的醉鱼、咸鸡等）进行销售。公司出于经济性等因素考虑，选择向口味好、技术品质有保证的品牌企业（例如山东绿源、湖南唐人神等）作为公司产品的 OEM 厂商。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把控。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直销方面，由于公司品牌丁义兴在公司所在地金山区枫泾镇及周边地区享有盛名，属于传统知名产品，同时该区域也属于旅游景区，客流量较大，公司在该区域经营直营店铺，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辅以当地特色产品。公司对自有门店实施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发货实行分离控制，并要求所有商品销售通过收银系统操作，收到现金一般当天、最晚两天内必须交存银行，公司财务部会定期根据产品出库单、收银系统记录以及银行流水核对当期收入。目前公司继续保持店中店的销售模式，在上海市内的一些大型食品商店内设立直营店或直营专柜。同时进行新的探索，开设“卤味+礼品”创新店，截至目前已开业的创新店有百色路店、苗圃路店、莘潭路店等多家门店，销售卤菜产品及公司预包装产品。公司网上销售维持稳定，互联网营销模式让全国各地的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买到公司的产品。

在经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以酒店、商铺为主，向公司采购商品并进行销售；而代销方面，公司客户目前主要为大润发、华润等大型商超。在商超渠道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商

超渠道销售人员在接到商超订单后，安排仓库进行发货，并记录委托代销商品数量，而后超市按照双方约定定期向公司发送当期销售结算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豆制品等农副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市场供求信息及原料供应的淡旺季，通过国内采购部和进出口公司制定差异化采购计划，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生产上，公司不断优化工艺，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机制；公司在管理上执行扁平化操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深入生产、销售环节，减少了管理过程中信息反馈迟滞现象的出现，并且严格考核制度，分批次、分种类核算产品销售利润从而细化考核相关人员。上述措施使得公司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抓实做好渠道深耕与品牌推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在不断进行产品改良和销售渠道拓展，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引进多位业内销售人才，继续增加公司销售点。在产品改良方面，公司已从包装形象、产品分包重量、口味类型以及节假日礼盒等做了调整及再研究、开发。在产品宣传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准备采用广告、代言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年轻人群中的知名度。

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对相关目录进行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C1353）。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8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8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0,589,615.37	46,292,168.29	58,795,173.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126,690.90	14,103,563.63	14,998,170.75
预付账款（元）	4,247,530.17	1,322,310.10	3,332,722.32
存货（元）	7,704,655.07	4,626,960.79	3,995,171.45
负债总计（元）	35,037,585.76	26,458,803.65	26,671,558.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52,459.98	1,041,547.30	1,027,3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552,029.61	19,833,364.64	32,123,6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0.51	0.79
资产负债率	57.83%	57.16%	45.36%
流动比率	1.46	1.29	1.76
速动比率	1.09	1.06	1.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8,891,920.92	84,992,850.16	43,847,0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08,361.67	-5,718,664.97	-2,109,749.57
毛利率	13.92%	10.31%	8.72%
每股收益（元/股）	-0.1413	-0.1467	-0.0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44%	-25.20%	-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7%	-27.68%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6,510.54	4,354,543.82	-3,483,49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5	4.5	2.81
存货周转率	13.56	12.36	9.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1-6月、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891,920.92元、84,992,850.16元、68,033,101.88元、43,847,094.9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营业收入减少28.51%，减少金额为33,899,070.76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1-6月减少35.55%，减少金额为24,186,006.98元，主要系公司生鲜产品销售额持续减少所致。

发行人生鲜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系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牛肉、禽类、蹄髈等生鲜肉类再销售给客户赚取买卖差价。发行人从事生鲜产品贸易业务，除维持整体经营规模并赚取一定利润外，主要考虑要进行源头化采购和规模化采购，一方面，源头化采购保证了生鲜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另一方面，不通过中间商赚差价且规模化大宗采购可以得到价格优惠，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可以与较强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料供应保质保量且准确及时，进一步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标准化。发行人深耕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多年，拥有较多的行业业务资源，通过发行人的整合，可以将发行人采购的优质的生鲜产品销售到下游企业。

报告期内，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发行人生鲜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元）	73,352,027.91	53,344,990.69	25,469,37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生鲜销售收入比例
2022年	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19,374,183.48	26.41%
	临沂康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443,693.99	23.78%
	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8,761,302.71	11.94%
	南京苏驰食品有限公司	8,505,350.06	11.60%
	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	7,182,018.33	9.79%
	小计：	61,266,548.57	83.52%
2023年	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12,639,908.25	23.69%
	临沂康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31,834.86	23.68%
	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12,251,376.15	22.97%
	南京苏驰食品有限公司	11,320,036.29	21.22%
	宣城市乡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94,128.44	4.11%
	小计：	51,037,283.99	95.67%
2024年 1-6月	樱源有限公司	3,505,430.73	13.76%
	云南然曼食品有限公司	2,823,592.75	11.09%
	朱延伟	2,374,043.92	9.32%
	王风玲	1,744,521.90	6.85%
	江西三洲科技有限公司	1,282,141.75	5.03%
	小计：	11,729,731.05	46.05%

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生鲜产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合计总销售额为35,317,504.42元，占2022年当期生鲜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8.14%。2023年下半年，前述三家主要客户出现货款

逾期事项，发行人停止与前述三家大客户的合作并提起诉讼追诉欠款。鉴于生鲜产品业务占用流动资金量较大，且出现了主要客户货款逾期的事项，发行人主动减少了下半年的业务量并收紧了生鲜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降低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优化了客户结构。因此，2023年发行人生鲜产品业务规模出现下滑。

2024年6月左右，发行人经过经营策略调整，对生鲜产品业务模式进行了优化，由以往给客户一定的货款信用期模式变更为预收货款为主的模式，重新开展和布局生鲜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重新开拓新的生鲜产品业务客户。鉴于2024年上半年末才重新开展生鲜产品业务，因此，2024年上半年生鲜产品业务收入存在明显下降。

净利润：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1-6月、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08,361.67元、-5,718,664.97元、-2,807,912.34元、-2,109,749.57元。2023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亏损增长3.82%。主要由于毛利率降低导致。2024年1-6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4.8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1-6月、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92%、10.31%、9.31%、8.72%。2023年度较2022年度毛利率下降了3.61%。2023年至今公司开拓更多经销商销售，而经销商销售由于具体产品及销售方式的不同，毛利率低于门店销售商的产品毛利，整体毛利下降。2024年1-6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59%，主要是由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副食品销售额占比增加，副食品毛利低于其他熟食，总体毛利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1-6月、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6,510.54元、4,354,543.82元、1,847,962.54元、-3,483,491.24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211,966.72元，变动4.64%，差异不大。202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331,453.78元，变动288.50%，主要预付货款增加201万元以及支付押金保证金等增加63.92万元，付现费用较上期增加。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5,552,029.61元、19,833,364.64元、32,123,615.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6元、0.51元、0.79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0,589,615.37元、46,292,168.29元、58,795,173.95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5,037,585.76元、26,458,803.65元、26,671,558.88元。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下降，主要由于销售额下降应收账款减少及支付租金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净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为负所致。2024年6月30日相比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吸收投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总负债规模基本稳定。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3%、57.16%、45.36%，2023年末较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系由于2024年公司吸收投资14,400,000.00元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增加，负债规模基本稳定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5)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29、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06、1.48。公司202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系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流动及速动资产总额减少导致。2024年6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6)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126,690.90元、14,103,563.63元、14,998,170.75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5、4.50、2.81。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了8,023,127.27元，减少比例为36.26%，主要系公司赊销规模降低所致。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894,607.12元，增加了6.34%，主要是新加入经销商短期赊销导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降是销售额减少所致。

(7) 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247,530.17元、1,322,310.10元、3,332,722.32元。202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与上年期末减少比例为68.87%，减少了2,925,220.07元，系2022年末的采购货品2023年均已到货，以及短期租赁到期预付房租减少导致。202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2,010,412.22元，增加比例为152.04%，系由于本期末采购的原料货款已支付但尚未到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952,459.98元、1,041,547.30元、1,027,384.11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了73.65%，减少金额为2,910,912.68元，系2022年末货款2023年已支付，2023年末无大额应付款。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2024年6月期末无大额应付款。

(8)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7,704,655.07元、4,626,960.79元、3,995,171.4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2%、10.00%、6.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56、12.36、9.28。2023年12月31日较202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减少39.95%，减少金额3,077,694.28元，系由于2022年末做了季节性备货，2023年已消耗且2023年末未大规模进行原料囤货。202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3年年末下降了13.65%，减少金额631,789.34元，系由于季节性原因，第二季度不属于备货周期，未进行较多的库存储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4、-0.14、-0.0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44%、-25.20%、-7.43%，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2.87%、-27.68%、-8.96%。前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净亏损的变动保持一致。

(10)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熟食产品销售和生鲜食品销售。

1) 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

熟食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猪肉产品、牛肉产品、禽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熟食产品主要产品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熟食产品	4,552.67	3,079.83	32.35	3,164.79	2,369.83	25.12	1,823.28	1,468.23	19.47
其中：									
禽类产品	1,281.36	972.57	24.10	699.17	557.15	20.31	532.98	450.56	15.47
猪肉产品	1,910.30	1,199.12	37.23	1,689.89	1,220.50	27.78	883.80	698.70	20.94
牛肉产品	575.53	360.69	37.33	252.75	196.81	22.13	105.80	82.07	22.42
其他产品	785.47	547.45	30.30	522.99	395.33	24.41	300.70	236.90	21.22
生鲜产品	7,335.20	7,154.39	2.47	5,334.50	5,253.44	1.52	2,546.93	2,534.01	0.51
合计	11,887.87	10,234.22	13.91%	8,499.29	7,623.27	10.31%	4,370.21	4,002.24	8.4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680g 丁蹄产品	65.15	33.68	66.19	36.90	80.22	32.50
400g 酱鸭产品	13.08	8.50	11.59	8.56	12.56	7.88
500g 咸草鸡	25.11	17.70	23.11	17.70	25.08	17.69
200g 酱牛肉	35.75	24.44	36.22	17.85	32.38	17.74

除 2022 年丁蹄产品有较多团购订单，平均单价略高于后续年度，其他产品平均产品售价及成本较稳定。发行人熟食产品主要通过自有门店销售及经销商销售，主要经销商为东方购物、爱森、第一食品及枫泾古镇本地的经销商等，与上述客户业务近年来均较为稳定。发行人熟食产品毛利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至今公司开拓更多经销商销售，而经销商销售由于具体产品及销售方式的不同，毛利率低于门店销售，加上近两年人力成本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副食品产品销售额占比增加，副食品毛利低于其他熟食，总体熟食毛利下降。

生鲜食品销售的主要为贸易业务，贸易产品的售价根据实时市场行情确定，价格、成本不具有稳定性。

2) 公司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熟食产品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报，2023 年发行人熟食产品与同行业收入、毛利率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丁义兴 (836816)	熟食产品 (批发零售)	3,164.79	2,369.80	25.12	-30.48%	-23.05%	-7.23%
紫燕食品 (603057)	卤制食品销售	332,580.47	261,358.69	21.41	-2.56%	-10.16%	6.65%
绝味食品 (603517)	卤制食品销售	605,044.22	436,467.07	27.86	7.09%	7.01%	0.05%

发行人的熟食产品的毛利率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但由于挂牌公司体量较小，毛利波动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生鲜食品销售同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报，2023 年发人生鲜销售与同行业收入、毛利率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丁义兴 (836816)	生鲜食品销售	5,334.50	5,253.44	1.52%	-27.28%	-26.57%	-0.95%
花巷股份 (873219)	其他贸易	2,825.28	2,827.30	-0.07%	70.23%	102.24%	-15.84%

	项						
华鼎团膳 (835222)	食材 销售	7,374.86	6,965.98	5.54%	-17.38%	-16.98%	-0.46%

与同行业公司类似，生鲜食品销售系发行人为增强自身熟食生产的原材料质量及价格的平稳控制的配套业务，贸易类业务毛利较小，但由于发行人体量较小，而生鲜食品单笔业务金额较大，一般按照柜计算（一柜约 25 吨），一柜禽类产品的金额约 50-60 万，牛肉一柜产品最高可达 200 多万元，所以业务波动较大。可比公司食材类销售或贸易业务不局限于冰鲜肉制品，其基础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变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中加大拓展经销商销售，而经销商销售由于具体产品及销售方式的不同，毛利率略低于门店销售，发行人整体熟食毛利存在被摊薄下降的情况。由于发行人现有厂房和设备陈旧，开发新经销商发展业务的效率未达预期，同时发行人收紧了信用政策损失了一部分生鲜食品客户，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发行人部分门店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关店，房租、装修及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在整体经济较为低迷的宏观基础下，发行人整体业务恢复不及预期，因此，业绩持续亏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1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经营环境：公司属于肉制品深加工行业，更靠近下游消费端的环节，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肉制品行业规模增长、结构升级、渠道更新等新机会逐步涌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肉制品加工行业前景预测与“十四五”企业战略规划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猪牛羊禽肉产量 964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猪肉产量 5794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53 万吨，增长 4.8%。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 年中国肉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 2.12 万亿元。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

业务模式：公司是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企业，主营业务为“枫泾蹄”、“酱牛肉”、等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划分为熟食产品（批发零售），生鲜食品（贸易类）两类。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有自营门店、店中店等，目前正积极拓展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

产品竞争力：公司作为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企业的企业，公司在所处行业已经积累

了品牌知名度，且公司也在传统技艺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发展和丰富。

期后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公司熟食类业务通过门店销售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的产品系持续补货销售，不涉及明显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熟食类业务在 2024 年 7 月至今完成团购渠道中秋订单 200 余万元。在生鲜食品贸易方面，公司在 2024 年 7-10 月期间完成贸易类业务 3,000 余万，后续订单约 3,000 万。综合预测发行人全年收入相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增幅。

业务调整：公司已及时做出业务调整，目前着重开发常保产品经销业务，已经和数家经销商达成合作，初步取得效果。公司新厂房拟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投产，后续能更好应对商场类客户的验厂需求，将极大可能开拓更多的经销市场，后续销售额将逐步上升。

筹资能力：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维持较好的筹资能力，一方面持续稳定的获得银行的贷款，另一方面通过定向发行，持续获得股东的增资助力。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销售安全、美味的冷盘食品的食品加工供应商，“枫泾蹄”系列产品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丁义兴”品牌自 1852 年创立以来，在国内国际屡获殊荣。

公司挂牌以来，积极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经营取得长足进步。公司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公司的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发行事项。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确认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9号）。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鑫立、上海松林、吉虹，其中上海松林、吉虹为在册股东，上海鑫立为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认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1,485,000股、募集资金预计为11,880,000元，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及募资金额的上限。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上海鑫立 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1,070,000	8,560,000	现金
2	上海松林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350,000	2,800,000	现金
3	吉虹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65,000	520,000	现金
合计	-	-	-	-	1,485,000	11,88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3Q51E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邵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6号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35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鑫立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37.50
2	彭国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3	顾永祥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4	顾爱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5	丁伟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游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2)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GYA9P
法定代表人	付娟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成立时间	2020-07-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证券账户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吉虹

吉虹，女，汉族，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0****76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关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上海松林、吉虹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鑫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账户开户证明》等资料，上海鑫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适格性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关于是否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虹为自然人、上海鑫立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上海松林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不涉及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的3名发行对象，上海松林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其唯一股东为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吉虹为自然人；上海鑫立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UU17）；其基金管理人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37）。

6)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丁义兴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给予借款或其他方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丁义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况，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	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海鑫立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鑫立有限合伙人顾爱珍（财产份额占比为 12.5%）为丁义兴董事、股东（持股比例 0.39%）；上海鑫立有限合伙人丁伟红（财产份额占比为 7.5%）为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0.25%）；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圣多金基系丁义兴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23% 的公司，圣多金基股东朱闻系丁义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圣多金基股东、董事吉虹系丁义兴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1.33%），圣多金基股东郭莹系丁义兴监事、丁义兴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圣多金基股东喻涛系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1.26%）；上海鑫立原有限合伙人张伟（2025 年 3 月退出前持有财产份额占比为 40.00%）为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3.04%）、张伟的配偶倪玉兰系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0.02%）
上海松林	上海松林为丁义兴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59%
吉虹	吉虹现为丁义兴副总经理、丁义兴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33%，吉虹持有丁义兴控股股东上海圣高之子公司圣多金基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上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系以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丁义兴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0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9,833,364.6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1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2,123,615.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9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总成交量为 0.01 万股、成交金额为 0.0799 万元，交易均价为 7.99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无需应权益分派调整。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0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定价相对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8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鑫立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0
2	上海松林	350,000	0	0	0
3	吉虹	65,000	48,750	48,750	0
合计	-	1,485,000	1,118,750	1,118,750	0

（一）法定限售

1、上海鑫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鑫立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成为丁义兴实际控制人朱闻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上海鑫立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限为自上海鑫立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

2、吉虹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述法定限售规定对其认购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8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000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14,400,000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账号为310069286013007469272。

2024年2月29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29,605.5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二、减：发行费用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28,646.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3,686,646.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742,000.00
四、加：存款利息	29,605.59
五、减：银行手续费	446.45
六、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资金	512.4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512.47 元。公司已在注销专户时将该笔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88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88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丁义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8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11,880,000
合计	-	11,880,000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即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一方面，公司新厂正在装修改造中，拟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投产，新厂房建设完成后预估可实现年产卤制产品 3000 吨，为确保生产连续性、应对价格波动、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供应稳定性，公司需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储备原材料。按新厂投产后首年产出 1500 吨产品预测，受生熟比、切割修整损耗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全年需原材料包括猪肉 1500 吨、牛肉 200 吨、禽肉类 800 吨等，考虑到公司生产所有原料的保质期、产品销售周期等因素，公司一般会储备 6 个月所需的原料，初步测算储备 6 个月所需原料预计需要资金约 2800 万元。另一方面，伴随公司新厂启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开拓及商超渠道销售的拓展，相关业务拓展对于公司库存备货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筹措较充裕的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认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预计为 **11,880,000** 元，不足部分发行人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88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募资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前次募资资金 14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4.48 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业绩规模的扩大，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撑公司经营战略落地，且募集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故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启动本次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熟食产品销售和生鲜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公司生鲜产品销售额持续减少。自 2023 年下半年生鲜产品大客户出现货款逾期，发行人根据业务特性收紧客户信用政策并主动减少生鲜产品业务，2024 年上半年未调整优化经营模式后，积极拓展客户，重新开展生鲜业务。公司持续丰富熟食产品，引入经销商，2024 年上半年熟食产品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8.54%。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平稳，通过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管理，基本保持较好经营现金流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的考察，公司拟继续积极开拓熟食产品（批发零售）业务，从经营成本、收益等综合考量，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着力于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谨慎开设自营实体门店。公司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公司的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由于公司现有工厂年数较长，原设计规划修改困难，公司近期正在进行 3000 吨食品加工扩建项目，拟筹建新厂区予以替代，目前已租赁了新厂房，正在进行改造工作，计划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投产，此举能加强公司吸引优质经销商的能力，助力公司未来业绩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更好的完善新厂的生产

运作并完成推进经销商及商超铺货，加速业务发展，能有效提振发行人业绩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4名。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5名。本次股票定向对象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履行审批程序

前次定向发行时，丁义兴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

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前次定增届时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签署规定，丁义兴属国有控股企业，前次定增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3），启动前次股票发行事项。

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向丁义兴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丁义兴进行增资扩股。

2023年3月，丁义兴发生收购事项，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丁义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变更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第一大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朱闻

2023年11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前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虽然 2023 年 3 月发生收购事项丁义兴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但丁义兴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增资扩股的批复，因此，前次定增丁义兴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6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均持有公司 31.68%的股份，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 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公司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新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前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虽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收购事项，发行人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但收购发生时丁义兴已经履行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的国资审批程序；而本次股票发行时丁义兴系国有参股公司，根据现行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故前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审批情况，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吉虹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海松林、上海鑫立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4、《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亦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

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带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需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闻	19,879,884	48.7312%	0	20,949,884	49.5503%

第一大股东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094,876	32.0992%	0	13,094,876	30.9718%
-------	------------------	------------	----------	---	------------	-----------------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数 1,485,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85,000 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为 40,795,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2.10%，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84,788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19,879,884 股，占比 48.73%，朱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为 42,280,000 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0.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84,788 股，上海鑫立持有发行人 1,070,000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可实际控制上海鑫立，因此，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立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20,949,884 股，占比 49.55%，发行后朱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9号）。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2024年2月作为原告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请求判令两名居间人对公司客户欠付的货款总计7,816,1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34,455.97元承担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合计7,850,555.97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39.58%，未及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一部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前述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立、上海松林、吉虹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核。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则发行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认购款

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尚未支付认购款的，则甲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对象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以上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定增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公司已经向认购对象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定增对象对于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向公

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徐苏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苏昊 荣亮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6101 室
单位负责人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鸽、袁瑶
联系电话	021-60375888
传真	021-603758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秀芳、刘玉芳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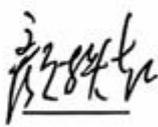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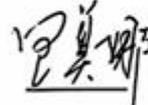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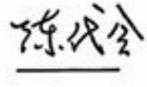
朱闻

颜轶敏

顾爱珍



包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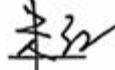


陈代会

严义明

翟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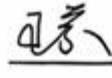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红

郭莹

邱莉莉



王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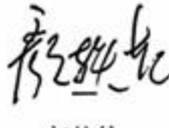
张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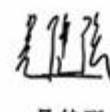
吉虹



颜轶敏



张妍



吴健强



蒋国祥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朱闻	颜秩敏	顾爱珍	包美娜	陈代会
_____	_____			
严义明	翟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朱红	郭莹	邱莉莉	王芬	张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林星	吉虹	颜秩敏	张妍	吴健强	蒋国祥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闻  严义明	_____ 颜轶敏 _____ 翟新生	_____ 顾爱珍	_____ 包美娜	_____ 陈代会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红	_____ 郭莹	_____ 邱莉莉	_____ 王芬	_____ 张燕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星	_____ 吉虹	_____ 颜轶敏	_____ 张妍	_____ 吴健强	_____ 蒋国祥
-------------	-------------	--------------	-------------	--------------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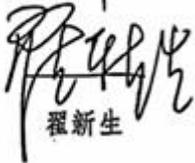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22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闻	_____ 颜扶敏	_____ 顾爱珍	_____ 包美娜	_____ 陈代会
_____ 严义明	 程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红	_____ 郭莹	_____ 邱莉莉	_____ 王芬	_____ 张燕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星	_____ 吉虹	_____ 颜扶敏	_____ 张妍	_____ 吴健强	_____ 蒋国祥
-------------	-------------	--------------	-------------	--------------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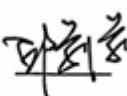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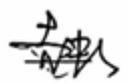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闻	_____ 颜轶敏	_____ 顾爱珍	_____ 包美娜	_____ 陈代会
_____ 严义明	_____ 翟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红	 郭壹	 邱莉莉	_____ 王芬	_____ 张燕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星	 吉虹	_____ 颜轶敏	_____ 张妍	_____ 吴健强	_____ 蒋国祥
-------------	---	--------------	-------------	--------------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闻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吉斌

盖章：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苏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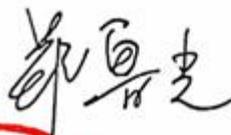
2025年()月()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